

## 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### 2016年二季度托管人报告

本托管人依据《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与《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，自2013年03月08日起托管海通海蓝宝润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称“本计划”）资产。

2016年第二季度期间，中国建设银行及时准确地执行了管理人的投资和清算指令，办理了本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。

2016年第二季度期间，中国建设银行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按合同约定进行监督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2016年第二季度期间，中国建设银行对报告期内资产净值的计算、费用开支方面进行了复核，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。

中国建设银行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报告（2016年二季度报告）中的有关财务数据部分，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

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

2016年7月20日